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意外伤害保险、健康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删除[admin]: 保

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如主险合同中包含多个保险责任，投保人与保险人可约定本附加保险所适用的具体保险责任；如未约定的，则视为本附加保险适用于主险合同中的全部保险责任。

第三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，对于其他条件均符合主险合同的约定、仅年龄不符合主险合同约定的自然人，保险人同意依据本附加保险合同将其扩展承保为被保险人，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年龄范围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删除[admin]: 主险条款

删除[admin]: 条款

删除[admin]: 。

设置格式[admin]: 字体: 加粗